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公司 5%以上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豪投资”）出具的告知函及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（2019）沪 7101 破 70 号《通知书》，万豪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通知书，法院已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为万豪投资管理人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8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万豪投资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受理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本裁定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万豪投资的申请裁定受理万豪投资破产清算议案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作为万豪投资管理人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 14 时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召开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万豪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共持有公司206,097,400 股股份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8.20%，万豪投资进入破产程序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万豪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（2019）沪7101破70号《通知书》；
- 2、万豪投资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